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幼兒保育科日五專

## 教保產業實習手冊 (幼兒園/親子館/托嬰中心)



實習機構: \_\_\_\_\_

新生醫專指導老師: \_\_\_\_\_

班 級: \_\_\_\_\_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 目 錄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教保產業實習注意事項.....	8
日五專實習機構配合事項.....	12
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15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實習計畫表.....	16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日誌.....	17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單項活動教案一.....	18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單項活動教案二.....	1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個案觀察記錄表.....	20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實務蒐集單.....	21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實習心得.....	22
校外實習簽到表.....	23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說明會會議記錄.....	24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檢討會會議記錄.....	25
試教評分表（一）.....	26
試教評分表（二）.....	27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機構成績評量表.....	28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成績表（新生醫專指導老師）.....	29
實習生請假單.....	30
補實習證明單.....	31
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32
實習學生之科級與校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聯繫窗口.....	33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體驗職場工作，及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機構，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學生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各科應開設校外實習科定必修或選修課程，並安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  
實習時數、學分數由各科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各科實習機構需經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各科所培養之核心能力有關。實習機構之評選，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職場評選要點」標準評選，並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合約內容簽請學校同意，學生方能實習。
- 第五條 各科規劃實習課程前須建置實習安全機制(含性騷擾處理、感染疾病處理、住宿、交通、保險辦理)、學生不適應輔導機制、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實習訪視機制、實習評核機制、轉場(離退)機制及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機制，促進實習課程規劃更具完善。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科應依下列內容，配合校內相關要點或訂定實習作業細則，並據以實施。  
一、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  
二、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及實習期間輔導訪視。  
三、訂定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四、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五、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六、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七、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老師評分)。
- 第七條 各科應於校外實習開始前，提出校外實習合約書，並經科務會議審核後會簽研發處，陳校長核准後，得據以執行。
- 第八條 各科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以下項目之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科務會議通過，提報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開始實習前完成：  
一、基本資料：實習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輔導教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

規劃與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及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及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及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科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其保險費由各科編列經費支應。各科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保險、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並遵循，研發處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實習結束後各科應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第十條 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明訂下列事項：

- 一、實習課程名稱。
- 二、實習期間、時數、人數。
- 三、合約期限。
- 四、實習內容。
- 五、實習權益或津貼。
- 六、膳宿及保險。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除已派駐實習教師於實習機構外，各科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前往各校外實習機構，視察學生實習情形，與實習合作機構輔導人員交換意見，應將實際視導結果回報各科核備。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

第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應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規定時數四分之一時，則須重修。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科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

學生因病等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各科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

第十三條 本校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得由學校支付。
- 二、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三、保險費：以學校或實習機構支付為原則，由各科於校外實習開始前與保險公司洽商，保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團體加保。

第十四條 性別平等權益

實習機構應依據性別平等法法令，建制相關規範、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當實習學生遭遇相關違反性別平等法法令之情形實習機構應提供協

助與處理，並立即通知本校。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科須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分析，並於科務會議中討論，做為實習課程精進之依據。

第十六條 各科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1.4.1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九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根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四年級教保產業實習為四學分共 144 學時；五年級幼兒園實習為六學分，共 324 學時。
- 三、實習機構為經本科以「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表」評估通過後，並與本校簽有合約之幼兒園及教保相關產業機構。
- 四、各班實習梯次、實習期間與實習期間之課程，由幼兒保育科與教務處協同安排。
- 五、實習機構選填人數標準。
  - (一)實習機構除原先開放名額為 2 人以下者，其餘機構若實習人數只有 2 人(含 2 人)以下選填，得由科內另行安排、調整實習機構。
  - (二)每一實習機構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科內調整實習機構開放選填之人數。
- 六、學生實習前由科實習業務承辦人召開說明會，說明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七、實習學生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於實習前繳交至本科。
- 八、實習內容、作業與評分方式以及請假等相關事項：四年級依本科教保產業實習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五年級依本科幼兒園實習注意事項辦理。
- 九、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
  - (一)學生因被辭退、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1. 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和科辦協助轉換至新實習機構(以該梯次簽約實習機構為限)。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指導老師者，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待畢業前補修，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2.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實習分配造冊完畢後不得再更換實習機構，否則成績不予核計。
  - (二)機構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影響健康。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媒合實習機會，經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
- 十、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本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
-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遇不可抗拒狀況，如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無法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補實習者，得以個案呈校長核示，由實習指導老師指定學生以「專題報告寫作」評核實習成績，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

- 十二、實習期間若有表現不適當之行為，經實習指導老師提出，將於學校實習檢討會討論相關之懲處決議；違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得經本科科務會議決議中止其實習。
- 十三、學生不得至自家或親友所開設之機構實習，如經發現將不計實習成績。
- 十四、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間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時，可向實習機構或本校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
- 十五、為加強學生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本科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團體保險。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該梯次實習檢討會議決議處。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教保產業實習注意事項

101.4.1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102.7.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九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9.1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通過  
 105.10.2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通過  
 106.02.1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6.10.0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

- 一、實習對象：幼兒保育科五專四年級學生。
- 二、實習時間：為期四週，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為原則。
- 三、實習機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立案之嬰幼兒托育及教保產業教育相關機構，經科務會議評核後，開放學生自由選填。
- 四、實習目標：
- (一) 提高對教保產業機構的認識。
  - (二) 瞭解及體認教保人員之責任並加強專業知識。
  - (三) 瞭解教保產業機構的運作。
  - (四) 提昇教保相關實務的能力
  - (五) 提昇蒐集應用資料之能力。
- 五、實習內容：
- (一) 托育照顧與輔導：
    1. 觀察並協助托育人員照顧托育對象。
    2. 觀察並適時協助輔導托育對象。
  - (二) 活動帶領或技術考核：
    1. 觀察並學習托育人員專業技術。
    2. 觀察並協助托育人員實務工作，思考其活動目標、專業知識與技能。
    3. 練習撰寫個案行為觀察記錄與並協助輔導。
    4. 練習撰寫活動教案，試教兩次教學活動或撰寫技術考核表，進行至少兩次技術考核。
- 六、作業：
- (一) 基本資料表、實習計畫表
  - (二) 實習日誌：每日一篇。
  - (三) 技術考或教學活動試教（含教案設計及教具製作）：兩次。
  - (四) 個案行為觀察記錄：一份。
  - (五) 實務蒐集單：一份
  - (六) 實習總心得一篇。
- 七、教保實習評量如下表：

實習機構輔導評比(佔實習總成績 50%)	幼兒保育科指導老師評比(佔實習總成績 50%)
1. 週評量 40% (包括：出缺席 10%、一般溝通能力 20%、與兒童相處能力 20%、學習態度 30%、專業能力 20%)	1. 基本資料表、實習計畫表 10%
2. 試教或技術考核 10% (包括：兩次單項活動試教或至少兩次技術考核)	2. 學習態度 10%
	3. 四週日誌 40%
	4. 教案設計 2 份或技術考核表至少兩份 10%
	5. 個案行為觀察記錄表 10%
	6. 實務搜集單 10%
	7. 實習總心得 10%



\*若實習生為特殊個案，無法完成幼兒園實習，經由家長同意，科務會議通過後，即可依個案需求由指導老師採多元彈性評量完成學分，但依規定無法授予教保員學程證書。

八、實習生在校已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請參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年制日間部幼保科修業科目表。

九、實習成效調查：於每學年實習結束後實施

(一)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二)實習生實習成效調查

十、實習學生應遵守以下服裝、儀容之規定：

1. 實習期間以著校服為原則，並佩戴實習識別證，衣著務求整潔。
2. 指甲整潔並修剪，頭髮應梳綁整齊，不佩戴裝飾品。

十一、態度：

1.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規定，並服從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
2. 實習期間應注意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之禮貌。

十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1. 實習第一天上午八時整由小組長集合組員前往實習機構報到。
2. 實習期間應準時(時間請配合各機構)，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
3. 實習期間應簽到簽退，務必本人親自簽名，他人不得代簽。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從事與實習活動無關之事項。例如：會客、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與其他班級之實習生聊天、使用手機。
5. 實習期間應完成個人所負責之工作項目。
6. 實習期間不得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
7. 實習期間嚴禁擅自使用實習機構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
8. 在兒童與家長面前，不得談論與兒童相關的議題。
9. 尊重兒童肖像權，不得對兒童拍攝正面露臉，足資辨識個人特徵的相片照或錄音錄影，並且嚴禁將兒童照片或影片張貼在網路上(如：Instagram、Faceboo、Line、微博、QQ等)，若經發現，提報科務會議嚴懲，情節嚴重者，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
10. 不得在網路散播不利實習機構營運及未證實的言論。
11. 不得使用實習機構的兒童遊樂設施。
12. 遇危險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機構督導或主管。
13. 非實習期間內如無特殊事故，未經許可不得擅入實習機構。
14. 各項實習作業須於實習結束後返校一周內繳齊，逾期繳交者，每遲交一天扣實習作業總成績10分，逾期三天仍未交者，實習作業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15. 實習期間若有表現不適當之行為，經實習指導老師提出，將於學校實習檢討會討論相關之懲處決議；違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得經本科科務會議決議中止其實習。
16. 學生因個人特殊狀況，實習前由班級導師提報名單，由科務會議討論後，送交本校心諮中心心理師評估或持相關診斷證明，並經科務會議審議，確認學生採取校外、校內或在家實習。

17. 特殊狀況學生實習應訂定個別化實習方案，依特殊狀況調整其作業內容及比重，該生須在老師指導下撰寫實習計畫，完成實習作業。在家實習學生，本校實習指導老師需比照一般學生實習訪視次數到學生家訪視和輔導。

十三、請假規則：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四分之一時，則需重修。

1. 遲到：遲到30分鐘之內，重補實習30分鐘，其餘採1：2計算。

2. 事假：須於前三天，事先致電給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徵求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之後，再填妥請假三聯單請實習機構簽名，待本校實習指導老師訪視之時，再請實習指導老師簽名，並攜回科辦請主任核章。事假重補實習時間採1：2計算。

3. 病假：當天須先致電實習機構，再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絡。之後持就醫證明並填妥請假三聯單於返回實習機構之時再請主管、實習督導、及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病假重補實習時間採1：1計算，包含生理假。

4. 喪假：需致電給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再告知實習機構，並填妥請假三聯單，請實習機構簽名，待本校實習指導老師訪視之時，再請實習指導老師簽名，並攜回科辦請主任核章。喪假重補實習時間採1：1計算。直系血親與配偶兩天內無須重補實習。

5. 公假：須於前三天，事先致電給新生醫專實習指導老師，徵求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之後，持公假證明文件，填妥請假三聯單請實習機構簽名，待本校實習指導老師訪視之時，再請實習指導老師簽名，並攜回科辦請主任核章。公假兩天內無須重補實習，超過兩天的部份，重補實習時間採1：1計算。除表定返校之外，其他公假需依照學校請假規定申請之。

6. 實習生因請假而補實習者，必須先向科辦提出申請，補實習至少以半日為單位，並且在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完成。於補實習結束後，應繳交經實習機構主管簽章之補實習證明單。

7. 請按各請假規定確實辦理，學生無故曠班，實習最高分數為60分，且曠班三日（含）以上者，得中止其實習，實習分數一律零分計算。

8.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個案狀況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備處理。

十四、實習生分組至實習機構，應選派小(副)組長，其職責如下：

1. 事先與實習機構聯絡，了解實習上下班時間、服裝規定與自備物品，並告知組員。

2. 提醒組員應對禮節，同學間要相互規過勉勵，發揮團隊精神。

3. 實習報到前三週，應將所有組員之實習計畫表交（寄）至實習機構。

4. 負責組員簽到簽退薄的製作。並將簽到簿放置於機構辦公室，確實督導組員簽到簽退之事宜。

5. 按時收繳作業。

6. 記錄實習說明會及檢討會之內容。（實習說明會會議紀錄：由小組長負責記錄。實習檢討會會議紀錄：由副組長負責記錄。無副組長者，則由小組長負責記錄）。

7. 擔任機構、校方及實習同學間的橋樑，對組員督導與協助。

8. 實習第一天及第二天下班後，務必主動與學校實習指導老師電話聯絡。

9. 遇組員缺席或請假，務必於當日下午下班後主動打電話通知學校實習指導師，並協助督導完成請假手續。

10. 帶回機構彌封之實習生成績表，並於返校第一日交給學校指導老師。

十五、實習生不得單獨跟車及餵藥，如經發現將不計實習成績。

- 十六、學生不得至自家或親友所開設之機構實習，如經發現將不計實習成績。
- 十七、教保產業實習前須先通過專業倫理暨語文測驗，達 90 分（含）以上者，始得參與實習。
- 十八、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經實習指導老師推薦，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學生之優良實習報告將參加學生學習成果展覽，並送至科辦存查。
- 十九、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該梯次科務會議決議處。
- 二十、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日五專實習機構配合事項

101.4.1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九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請協助實習生安排相關實習內容，以達成實習目標。
- 二、實習生報到第一天請召開實習說明會，宣達園所之相關規定及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並由小組長撰寫會議記錄。
- 三、實習期間得視情況安排每位實習生跟車一日（含上、下午），由幼兒園所工作人員陪同協助及解說。
- 四、與實習生訂定每天繳交日誌時間，並告知小組長收繳作業方式。
- 五、請安排實習生試教時間。
- 六、請園長、主任、或教師評閱實習生實習日誌及簽到簿。
- 七、煩請提供場地做為本校指導老師與實習生討論之用。
- 八、請於實習最後一天與實習生召開實習檢討會，並由小組長撰寫會議記錄。
- 九、實習生之試教表現及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協助指導與考核，評核時請依據評分表上之分數範圍給分，以符合客觀公平原則。
- 十、實習生成績煩請於實習最後一天彌封後，交由小組長帶回學校，以利成績核算。
- 十一、實習期間由實習機構供應午餐及點心，以不向學生收費為原則。
- 十二、實習期間煩請各實習機構與本校保持連繫，以溝通雙方意見。若有實習生表現不佳或有任何行為問題，煩請務必告知本校指導老師或逕電本校幼兒保育科主任  
(03)4117578 轉 601。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

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生在校班級:	實習日期:	照片黏貼處
姓名:	電話:	住址:		
學號:	手機:			
經歷:				
專長:				
自我介紹:				
實習目的(請分點條列):			畢業後近程計畫(請分點條列):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實習計畫表**

週次	日期	實習內容(含教保專業知能、機構行政運作) (請分點條列)
實習 第一週	109年11月23日 至 109年11月27日	
實習 第二週	109年11月30日 至 109年12月4日	
實習 第三週	109年12月7日 至 109年12月11日	
實習 第四週	109年12月14日 至 109年12月18日	
實習機構輔導 老師簽章：	實習機構 主管簽章：	新生醫專實習 指導老師簽章：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日誌

實習機構		實習班級		年 齡 層	嬰兒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混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實習學生		學 號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本校實習指導老師	
( 擇 本 日 最 有 心 得 之 一 項 活 動 內 容 活 動 )	(若為教學活動，請寫出引起動機和步驟。)				
檢 討 與 感 想	(請依前項活動 做討論並提出個人心得)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簽章				新生醫專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名：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單項活動教案一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活動名稱		日期		試教班級	
課程目標：					
活 動 流 程		教 學 資 源		學 習 指 標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單項活動教案二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活動名稱		日期		試教班級	
課程目標：					
活 動 流 程		教 學 資 源		學 習 指 標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個案觀察記錄表

在校班級：

姓名：

學號：

機構名稱：	實習班別：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行為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行為發生地點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個案行為概述 (請清楚描述人、事、時、地、物以及前因後果)		
輔導人員處理過程		
我的收穫及感想 (請清楚說明1. 你是否贊同輔導人員的做法，為什麼? 2. 如果你是輔導人員，你會如何做? 3. 未來你會如何應用在你未來的職場中?)		
新生醫專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實務蒐集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班級		
一、請列舉一個全職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院生）的方法，並提出個人的看法。					
二、請列出實習期間印象最深刻的事，說明並加入反思。					
三、童言童語一則(印象中幼兒對你說過的一句有趣的話)					
新生醫專指導老師簽章：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實習心得

班級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班級		
請針對此次實習的收穫與表現進行省思					
一、專業知識					
二、專業技能					
三、人際互動					
新生醫專指導老師簽章：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校外實習簽到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班級：\_\_\_\_\_

說明：請實習生每天確實簽到/退，並請實習機構主管簽名確認。

週次	日期	星期	到達時間	離開時間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實習機構簽章（全銜）：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試教評分表（一）

姓名		班級		學號		日期		時間	
活動 名稱				試教班級					
				評分教師					
評分項目	內容			百分比	分數				
教學資源 準備	1.使用輔助或自製教具。 2.教材豐富適齡並準備充分			20%					
教學過程	1.善於引起動機。 2.過程銜接流暢。 3.時間控制適當。 4.說明用語適當，講解清楚。			70%					
班級經營	1.對兒童反應做適當回饋。 2.教室氣氛營造，秩序掌握得宜。			10%					
總分	100%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 試教評分表（一）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生姓名	
在校班級		學號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回饋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試教評分表（二）

姓名		班級		學號		日期		時間	
活動 名稱				試教班級					
				評分教師					
評分項目	內容			百分比	分數				
教學資源 準備	1.使用輔助或自製教具。 2.教材豐富適齡並準備充分			20%					
教學過程	1.善於引起動機。 2.過程銜接流暢。 3.時間控制適當。 4.說明用語適當，講解清楚。			70%					
班級經營	1.對兒童反應做適當回饋。 2.教室氣氛營造，秩序掌握得宜。			10%					
總分	100%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 試教評分表（二）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生姓名	
在校班級		學號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回饋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日五專教保產業實習機構成績評量表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_\_\_\_\_

項 目	百分比	內 容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出缺席	10%	每日準時上下班，不缺席。				
服裝儀容	10%	1.服裝頭髮，整齊清潔				
一般溝通能力	20%	1.運用適當詞句，表達想法。 2.能與機構人員互動良好。				
與兒童相處能力	20%	1.能主動親近兒童。 2.具備親和力。 3.運用適當詞彙與兒童溝通。				
學習態度	20%	1.態度認真、虛心受教，主動爭取機會。 2.能主動求知、發問、提出看法與建議。 3.有責任感。				
專業能力	20%	1.適當運用教保知能於實務工作。 2.適時注意兒童身心需要。 3.能隨機應變並具備適當處理事務能力。 4.配合行政事務。				
總 分	100%					
實習機構輔導 老師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 實習機構週成績評量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生姓名	
在校班級		學號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回饋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實習生請假單

(第一聯實習機構)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實習生請假單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名稱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計 天						
證明文件							
核批	實習機構 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幼兒保育 科主任			新生醫專 實習指導老師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學生存查)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實習生請假單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名稱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計 天						
證明文件							
核批	實習機構 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幼兒保育 科主任			新生醫專 實習指導老師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學校存查)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實習生請假單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名稱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計 天						
證明文件							
核批	實習機構 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幼兒保育 科主任			新生醫專 實習指導老師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補實習證明單

(第一聯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學生\_\_\_\_\_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在本機構實習，共計 日 時，確實無誤。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補實習證明單

(第二聯實習學生存查)

實習學生\_\_\_\_\_於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在本機構實習，共計 日 時，確實無誤。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補實習證明單

(第三聯學校存查)

實習學生\_\_\_\_\_於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在本機構實習，共計 日 時，確實無誤。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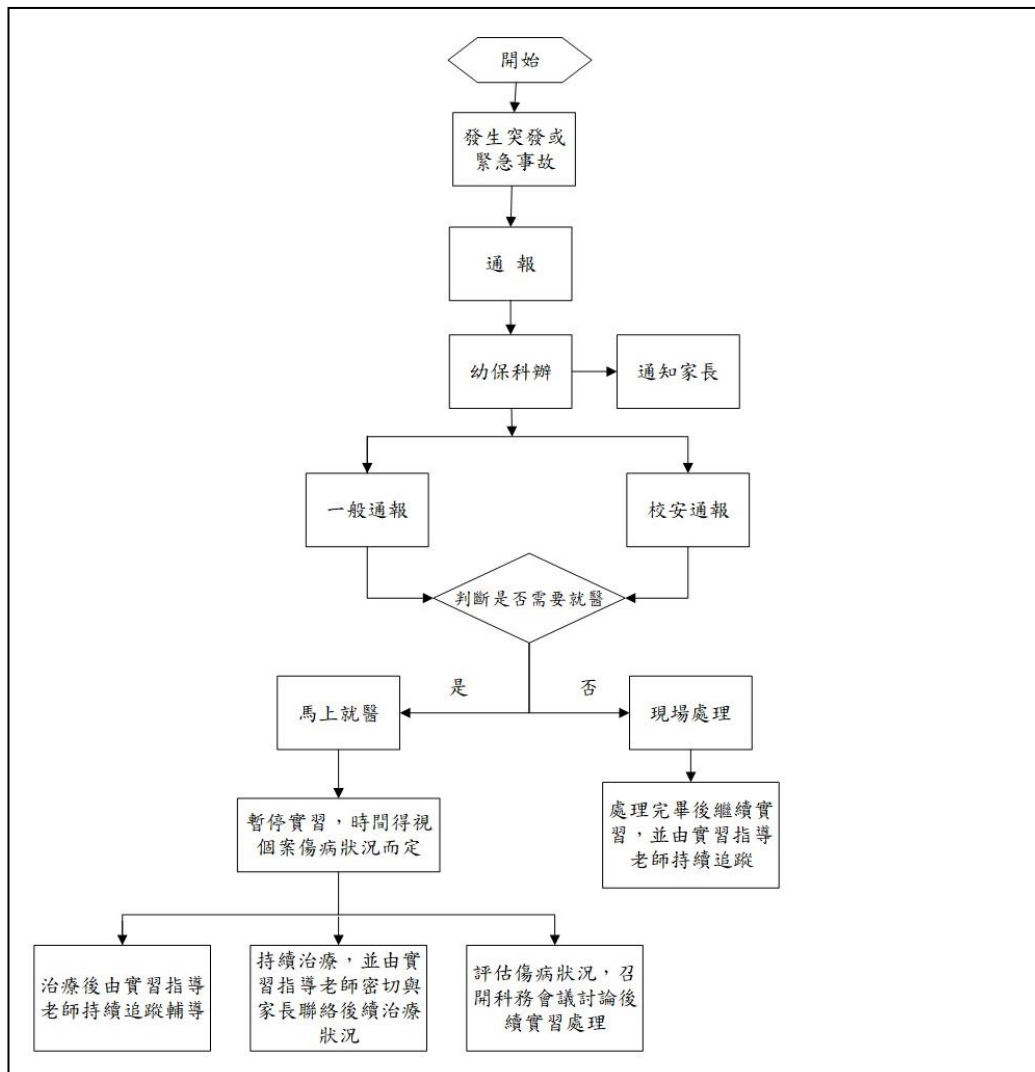
科別		班級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實習指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備註	<p>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非不可抗拒之因素(例如違反實習相關規定等), 將視情節簽報懲處。</p> <p>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缺勤達實習總時數 1/4 者, 不得提出申請。</p> <p>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p>		
新生醫專實習指導老師	幼兒保育科副主任	幼兒保育科主任	

學生簽名：



# 實習學生之科級與校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聯繫窗口

本科為因應實習學生之突發狀況，所設置之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如下所示：



## ◆科級緊急聯絡窗口：

聯絡人：幼兒保育科副主任 郭靜宜

連絡電話：03-4117578 轉 601、600

## ◆校級緊急聯絡窗口：

校安中心專線：03-4117584

軍訓室：03-4117578 轉 777